

天神之后堂 堂區牧民議會章程

第十章：附則

- (一)、 週年大會、評議會或幹事會會議，應由主席或會長主持。倘會長 主持會議而會長因事缺席，則由副會長主持；若副會長亦因事缺席，則由主席指派另一位幹事負責主持開會。
- (二)、 本會對堂區內各善會、團體、小組之自主權予以尊重。該等組織 得就其性質自行編制章程，但仍應將章程一份呈交本會存案。
- (三)、 本會不得負擔債務。
- (四)、 附則的修訂，應詳細列明。